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 1305 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永进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7 人，实际出席 7 人，公司有关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

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

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